

A股证券代码:600610  
B股证券代码:90090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公告编号:2024-016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8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交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的比例为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7元/股,最低价为45.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的公告中披露每次回购增加百分之一定额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9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07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网络或现场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明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陈跃先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非独立董事李金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决议:①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②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4.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股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截至2024年2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9,694,241.46元,公司本次回购的净资产为1,139,260,369.06元,流动资产为430,130,817.5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9.22%,整体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蓝湾文化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文化”)、深圳劲嘉鑫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利科技”)、江苏顺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劲嘉”)、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彩印”)、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有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湾文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况  
蓝湾文化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6,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蓝湾文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蓝湾文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3年-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二、鑫利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况  
鑫利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8145,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鑫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鑫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3年-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三、江苏顺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况  
江苏顺泰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1667,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江苏顺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江苏顺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3年-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四、劲嘉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况  
劲嘉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1226,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劲嘉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劲嘉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3年-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3年度蓝湾文化、鑫利科技、江苏顺泰、江苏劲嘉、昆明彩印及劲嘉科技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1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8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对长江三峡省级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秭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船舶”)联合浙江厦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厦装饰”)为长江三峡省级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7,285.31万元,其中鑫鑫船舶承接的船舶建造中标价为32,879.63万元,浙江厦厦承接的船舶装修中标价为14,385.68万元。

因鑫鑫船舶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长江游轮与鑫鑫船舶、浙江厦厦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一)《船舶建造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鑫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厦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船舶名称、数量  
(1)名称:长江三峡省级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  
(2)数量:1艘+1艘。合同生效后开工第一艘,第二艘开工时间与第一艘开工时间间隔为5个月,甲方船舶建造后,乙方应提供竣工交付文件,乙方收到甲方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工。若甲方未向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文件,本合同实际执行一船。

(3)主要规格:总长:140.79m;型宽:22.6m;型深:4.6m;设计吃水:3m;推进功率1400kwX3;乘客定额:720人。  
(4)本船舶图样审核、建造检验和入级检验单位:中国船级社。

2.项目款项  
(1)本项目单艘船舶建造项目含税总价¥164,388,14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两艘船舶建造项目含税总价¥328,776,2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

(2)适用价格调整条款: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3)船舶建造:1.为保障船舶建造质量和供货的售后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与本船舶建造的所有资金,由乙方设立专门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管理甲方资金的用途,乙方自有资金用于本项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2.甲方应确保各款项,根据乙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及时整理申报材料,并出具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支付相应款项,在船舶建造完工即完成船舶证书办理前支付不超过甲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前在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不得转让,如未能按回购方案完成之3个月内出售未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工作、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授权,或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变更、执行、修改、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履行必要的手续。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前在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不得转让,如未能按回购方案完成之3个月内出售未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工作、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授权,或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变更、执行、修改、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履行必要的手续。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1.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2.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3.回购股份的公告